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造性的解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王 晋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天津高级中学，陕西 汉中 724300

摘要：在教学实践中，引导学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同时也要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高度契合的，当古今释义、义理出现有别的时候，我们应把握好两者之间内在本质的联系，创新性的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去释义传统文化，以期减少分歧，更好的服务学生、社会、人类命运共同体。马克思主义把先进的思想理论带到中国，以真理之光激活了中华文明的基因，引领中国走进现代世界，推动了中华文明的生命更新和现代转型。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优秀传统文化；契合；共同体

1 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高度契合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具有重大意义，“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马克思主义和中华文化分别诞生于不同的时空条件下，面对的社会现实和思考解决的问题也有很大的差别，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却具有历史和现实的联通。

来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借助先进分子的推崇和先进政党的宣扬，在中华大地扎下根来，走上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路程。历经一百多年的探索发展，马克思主义深刻改变了中国，指导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夺取一个个伟大胜利。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在不断结合过程中相互交融，并日益展现出精神上的契合与思想上的融通。从理念内容看，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多层次、多领域具有接近或相通的思维认知和精神追求。他举例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下为公的社会追求是相通的。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华民族自古追求的“大同世界”，也是着眼人的生活幸福……

“相互契合才能有机结合。”以发展进程中的相遇相伴为前提，以理念内容上的趋近联通为根基，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契合，促成了二者的有机结合。那种夸大二者的差异性，将二者对立起

来，认为二者结合起来不具有可行性的观点，是错误的。立足于“相互契合”这一基础，历经“有机结合”的发展进程，我们要着力达到的结果是“互相成就”。互相成就就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共同期待，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互契合并有机结合的必然追求。”

2 高中思政课中有关哲学基本问题的探讨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中学思政课必学部分，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学习其他知识模块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并推动了其他学科的发展。本文《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契合》的出现，如同一场及时雨，沁人心脾。亦为我的“高中思政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的研究”提供了政策指引、理论支撑和精神动力。

高中思政课马克思主义哲学明确指出：“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思维和存在何者是本原（第一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认为存在决定思维的，就是唯物主义；凡认为思维决定存在的，就是唯心主义。二是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否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承认思维能正确认识存在，被称为可知论；否认思维能正确认识存在，被称为不可知论。”并进一步说明：“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理由是一一人们在生活和实践中遇到的和无法回避的基本问题；是一切

哲学都不能回避的必须回答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各种哲学的基本性质和方向，决定着它们对其他哲学问题的回答。”

正因如此，人们在面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时，不知不觉的在对他们进行“归类”！传统的儒释道思想及其代表人物，或被“归类”到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或被“归类”到主观唯心主义；或被“归类”到客观唯心主义，甚至出现“滑稽现象”——唯物、唯心两头跑的情况。盖因我们在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时，对“物质”和“意识”的现代划分与传统划分出现了信息不对等情况！主要体现在对“意识”的定义或理解上，古今中外对“意识”的定义较多、较杂，加之个体的认知差异，每个人对“意识”的理解也不一样，出现了信息偏差。笔者认为，如果不解决信息偏差问题的话，那我们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理解是不到位的。比如，站在自己认知立场的观点是正确的，换个认知立场可能是错误的，可怕的是人们没有认识到这种信息不对等情况的存在，乃至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即对也不对。如果把信息偏差的问题解决好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契合是水到渠成的事，不多做解释，真理只有一个，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来就是契合的。

之前读到倪老先生的一篇《圆实常化论》一文，老先生似乎在解决各宗各派“信息不对等问题”，他从多个角度、多个方面进行对比分析论证，整合了不同的认知以及名称概念，试图引导大家从同一认知角度看问题，解决古今中外信息不对等问题，其内容之广博，涉猎之广泛，古今叹为观止。简言之，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管你用什么语言文字描述真理，不管你用什么手段传播真理，世界的实相、真相就在那里，它具有客观性，不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3 以“吾心”为例，探讨不同认知主体对它的理解

回到上一个话题，何谓信息偏差与不对等呢？笔者举一例说明，古人云：“吾心即宇宙，宇宙即吾心。”目前对这一句话的理解至少有十几种版本，每种版本都有受众群众，这也充分体现了认识主体的差异性。由于版本较多，我试着把不同版本对“吾心”的理解大致归为三类：第一类认为“吾心”是指“人的思维意识、人的思想观念”属于主观世界范畴，当前来看，

执这类理解的人居多数。第二类认为“吾心”是指客观世界、物质世界范畴。

第三类观点认为“吾心”是指“物质和意识的统一”或“矛盾的对立统一”。它既包括“物质”的一面，也包括“意识”的一面，往深里讲它无所不包，既有“实”的有形的一面，也有“虚”的无形的一面；既包括“空间”——宇，又包括“时间”——宙。这第三类观点认为：单把“吾心”说为其中的任何一面都是片面的，它里面包含着很强的辩证思想在里面，以致古人在表达和描述“吾心”时，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用了不同的语言文字，例如“真如”“真常”“真道”“真心”等等，名称多至不下几十种，以致今人在阅读古代经典，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智慧时造成了不小的困难。用第三类观点的说法，现有语言文字是很难言尽“吾心”所有的面！正难以言尽，客观来说，每一个人对它的描述“即对也不对”“即是也不是”！为什么这么说呢？大家可以参考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整体与部分的辩证的关系，如果我们每个人把“吾心、真心”等理解为“整体”，那么我们人类的思想、道德、伦理、法治、语言、文字、个人（我）的思维意识，乃至日月星辰、山河大地、树木花草、虫鱼走兽、时间空间等等都是“吾心”的一部分。

4 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创新性的阐释“吾心”与“我心”的区别和联系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认为，整体和部分是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整体是事物的全局和发展的全过程，从数量上看，它是一。部分是事物的局部或发展的各个阶段，从数量上看它是多。整体居主导地位，整体统帅者部分；部分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过程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部分服从和服务于整体。简言之，“吾心”的真实义很“微妙”，也很“辩证”！微妙到“是也不是”；辩证到“对立又统一”。从这一层面上看，同时也佐证了马克思主义和优秀传统文化是高度契合的。

一位认真且系统学习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人，试着理解第三类对“吾心”的定义应不成问题。整体与部分是辩证统一的，“吾心”与“我的思维意识”也是辩证统一的。“吾心”是整体，是全局，是“一”；“我的思维意识”是部分，是局部。部分是整体中的部分，离开整体，部分不复存在。“我的思维意识”是“吾心”

中的一部分，离开“吾心”这一整体而仅看到“我的心”这一部分的观点是片面的。借鉴传统的语境描述一番：“吾心非我心，吾心即我心，吾心现我心”；再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语境描述一下：“整体不等同于部分（吾心非我心），整体包含部分（吾心即我心），整体与部分是辩证统一的（吾心现我心）”。整体由部分组成，部分也离不开整体。理解了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辩证法，再去理解“吾心即宇宙，宇宙即吾心”就轻车熟路了。

还有一部大乘究竟了义的经典《楞严经》开篇就在探讨何谓“吾心”。七处征心的故事从师生之间的对话展开，一位觉悟真理的老师问学生：“你的心在何处？”学生一答“心在身（腑脏）内”；二答“心在身外”；三答“心潜眼根”；四答“心分明暗”；五答“心在随所合处（心是人的思维意识）”；六答“心在中间”；七答“心乃无著”。老师一一驳斥了学生的七种观点。在这里，老师问的“真心”是立足“整体”的发问，而学生七次的回答都是立足部分，因而次次受到老师的驳斥：“真心”一不在内、二不在外、三不在眼根、四不是明暗、五不是人的思维意识、六不在中间、七不是无著（什么都不是）。换个辩证的综合思维角度来讲：“真心”就在内、就在外、就在眼根、就是明暗、就是人的思维意识、就在中间、它无所不是！

当时这位学生还不能立足整体，用辩证的、综合的思维看待“真心”。不识庐山（整体）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整体）中。我们个体人，本来也是“真心”整体中的一部分，让个体的我跳出自身所属部分的局限性，来认识这一整体“真心”全貌，对很多人的认知上来讲，具有一定的难度性。但不应忽视的是，人类认识具有前进性和上升性。当人类认识发展到马克思主义阶段时，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又为我们认识优秀传统文化思想，解读优秀传统智慧提供了新的路径、方法、工具和手段。同时又再次佐证了马克思主义和优秀传统文化是高度契合的。

不过，还有一个思维难点亟待解决和突破。许多人将整体主要理解为某一件事或事物发展的全局或全过程，大则忽视了整个世界或宇宙，小则忽视了个人；而优秀传统文化的中整体，也就是上述对“吾心、真心”的第三类认知，它已经将整体的范围扩大到“宏大至天地，细微至发梢”乃至无所不包的范围，假名为“一真之人”，把“整体”具相化和拟人化，说相又

不见相，说无相它又有相，“微妙”的很。因这个“卡点”的存在，许多人难以突破认知的障碍，把“真心”“整体”局限到某一域，某一相，某一处，某一形状，某一物质形态，某一意识……难以数计，实则将“部分”妄认为“整体”！

第二难：本来人类自己也是整体中的部分，如何让自身身处“部分”情况下看清整体呢？古人教的方法是“用智慧观照”，“一切都是心现识变的结果”，通俗来讲，万事万物（每一部分、每一种形态相状）都是“真心”（整体）变化呈现出来的结果；不同的部分既具有共性（矛盾的普遍性），又具有个性（矛盾特殊性）。观我自身为例，我的身体是整体，身体细胞是部分，每一个细胞却具有相同的遗传信息（普遍性）；但身体不同部位的形状功能结构又不同（特殊性）。扩大范围至宇宙，任何一事物都具有宇宙的共性，不同事物间、不同人之间具有特殊性。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来看，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对立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结，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难怪中国禅宗强调“人人都具有佛性，但人人不一定是佛”，通俗讲，人人都是整体（吾心）中的一部分，都具有相同的共性，但不是人人都认识到自身是整体“吾心”中的一部分。能认识到自身是整体中的一部分并全心全意为整体服务的人称为佛（觉悟者），不能认识到的称作凡夫。这同时也体现了个体之间的认知差异性！

5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造性的解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认同第一类和第二类认知的，在现实思维推导中，因各执一面，不知不觉产生了分歧和对立，客观来讲，也体现了同以一差别对立为前提，让我们再稍微“前进一步”：让第一类和第二类统一于第三类，差别对立（斗争性）离不开同一性，矛盾双方即对立又统一，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当然该观点目前也存在分歧或争议，但实践的需要迟早会推动人类达到终极真理性的认识，在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过程中超越自己，完善自己。

我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就是对“吾心、真心”的创新性解读，不论共同体构建与否，人类、自然界、宇宙本就是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不论人们承认与否，真理的客观性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名为创新，实则是对宇宙

人生真相的“客观表达”。践行构建命运共同体者，做到了立足整体，采用系统优化的方法、综合的思维方式处理好了人类社会普遍面对的共性问题，它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是世界的福音，是正当正义的。

基于此，“我将无我，不负人民”，亦可创新性的释义为“我个人的思维意识终于认识到小我是大我整

体中的一部分，我将立足整体，树立全局观念，实现好维护好人类命运共同体或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明白了宇宙万物是一体，那就要去践行和验证它，这不是很愉悦的事嘛！“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志同道合的人从四方（不同的国家）聚集到一起，为了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而奋斗终生，这是很快乐的事啊！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思想政治4《生活与哲学》[M].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 [2]商志晓《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契合》[J/OL]. 求是网. 2024-06-22
- [3]倪德彪《圆实常化论》[J/OL]. 2023-03-01